

簡介《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 對《僱傭條例》的主要修訂

引言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1、2及5部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修訂的條文涵蓋《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

就《僱傭條例》而言，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就僱員在《僱傭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本單張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修訂條例對《僱傭條例》(即「修訂條例」第2部)所作出的**主要修訂**。如欲了解《僱傭條例》的主要規定，請參考由勞工處編製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該指南可於勞工處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ciseGuide.htm> 下載。

註冊中醫

註冊中醫是指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且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69或85條註冊的人士。

只有已列於中醫註冊名冊內的人士，才有權稱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或簡稱為「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並可於上述稱謂後以括號註明“全科”、“針灸”或“骨傷”，以表明其在中醫執業方面的科別。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已將一份載列了所有註冊中醫的名單刊登於政府憲報，並且上載於管委會網頁供市民查閱。管委會的網址是 <http://www.cmchk.org.hk>。

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和指引

為維持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並為註冊中醫的執業水平訂立標準，管委會於 2002 年發出「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該守則規定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並須保存病人的病歷紀錄及發出處方。

此外，管委會亦已制訂「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參考指引」，就香港常見的中醫病證和有關病證所適用的病假日數作出建議。雖然有關建議只是供註冊中醫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時作參考之用，並不具備法定效力，惟註冊中醫有責任根據個人的專業判斷，並因應病人的個別情況，簽發合適的病假證明。有關守則和指引均可在管委會的網頁下載。

《僱傭條例》的修訂

(◆ 所示為修訂條文實施以前的規定
⇒ 所示為修訂條文實施以後的規定)

1. 疾病津貼

- ◆ 僱員須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並符合《僱傭條例》的其他規定，方可領取疾病津貼。
 - ⇒ 經修訂後，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包括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 在《僱傭條例》下，根據連續性合約為僱主工作的僱員可累積有薪病假。有薪病假分為第 1 類及第 2 類。第 1 類病假最多可累積 36 日，第 2 類病假最多可累積 84 日。若放取第 2 類有薪病假，如僱主提出要求，僱員須提交由駐院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此外，僱主亦可要求僱員提交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的診斷及治療紀錄。
 - ⇒ 經修訂後，有關證明書或紀錄包括由駐院的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或提供的診斷及治療紀錄。

- ◆ 如僱主辦有「認可的醫療計劃^{註一}」，除非僱員有合理解釋而拒絕在該計劃下接受治療，否則適當的醫生證明書須由僱主在該計劃下聘用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的其他有關規定，便可享有疾病津貼。

經修訂後：

- ⇒ 註冊中醫的治療可被納入認可醫療計劃內。
- ⇒ 如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中醫給予的治療，則僱員仍可選擇向任何註冊中醫求診。依據同樣原則，如僱主所經辦的認可醫療計劃沒有涵蓋由註冊西醫或註冊牙醫給予的治療，僱員仍可選擇向任何註冊西醫或註冊牙醫求診。

^{註一} “認可醫療計劃”指由僱主經辦並獲衛生署署長認可及刊登憲報公告的醫療計劃。

2. 生育保障

- ◆ 法例修訂前，僱員如欲享有生育保障，需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在某些情況下)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 ⇒ 經修訂後，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大多數情況下)亦得到承認，詳情請參閱下表：

證明	由註冊 醫生簽發	由註冊 中醫簽發	由註冊 助產士簽發
懷孕及其預產期	✓	✓	✓
實際分娩日期	✓	✗	✓
因懷孕或分娩而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而可額外放取不多於 4 星期的產假	✓	✓	✗
接受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因流產而缺勤	✓	✓	✗

不適合擔任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註二}	✓	✓	✗
--------------------------------	---	---	---

^{註二} 不論僱員所交出的醫生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僱主可在收到有關證明書的 14 天內，自費安排僱員接受由他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的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適宜從事有關工作獲得另一意見。

3. 長期服務金

- ◆ 僱員已根據連續性合約為僱主工作不少於 5 年，如經註冊醫生發出指定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可以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享有長期服務金。
 - ⇒ 經修訂後，註冊中醫亦可發出指定證明書，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 ◆ 僱主在收到有關證明書的 14 天內，可要求僱員接受由他指定的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以就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而獲得另一意見，所需費用由僱主支付。
 - ⇒ 經修訂後，不論僱員提交的證明書是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簽發，僱主可要求僱員接受由他指名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進行另一次身體檢查，以就該僱員是否永久不適合擔任某種工作獲得另一意見，所需費用由僱主支付。

4. 其他修訂

僱用兒童規例

- ◆ 勞工處處長可要求僱用兒童的僱主，出示有關該兒童身體健康的醫生證明書。
 - ⇒ 經修訂後，有關的醫生證明書可由註冊中醫簽發。

5. 修訂條文的適用事宜

◆ 修訂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 在修訂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及
- ◇ 在修訂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即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由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內，任何涉及生效日期前的病假日、產假或無能力工作的時段。

有關修訂條例的其他資料

- 修訂條例中有關《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部分的生效日期待定。

查詢

- 查詢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 政府熱線」接聽)
- 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對修訂條例及《僱傭條例》的一切詮釋，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